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致：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1、佳力科技、发行人、公司：指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发行：指佳力科技向 20 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 1,96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5、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6、齐鲁证券：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7、君创投资：指北京君创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8、多禄投资：指石家庄多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9、天星志远：指北京天星志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10、建银国际：指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11、立信会计师：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

12、《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 12 月 26 日修订）；

14、《业务规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26 日修订）；

15、《发行业务细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16、《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17、《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26 日修订）；

18、《公司章程》：指《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权力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表、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登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上述会议相关的公告。

2015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五条为："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同时，如《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股份总额等情况将发生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外部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公司董事会已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拟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上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时，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2）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 5.80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根据认购

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底价的。

（3）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600 万元（含）。

（4）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册股东如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股份，其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的需向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以及履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所需的一切程序；

（2）审阅、修订、批准及签署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文件；

（3）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股份认购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4）根据发行结果办理公司章程变更手续；

（5）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表决的情况；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即 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共有股东 187 名。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决议以及《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2 名，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股票发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应当按照《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的营业执照，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发行人系由浙江佳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12446 的《营业执照》。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052 号）审核同意，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佳力科技”，股票代码“831074”。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人与 20 名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 1,966 万股股票，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90 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丁晓辉	100	590	100	490	货币
2	郑琦君	30	177	30	147	货币
3	周运南	10	59	10	49	货币
4	洪　斌	10	59	10	49	货币
5	姚　军	10	59	10	49	货币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6	魏　靖	10	59	10	49	货币
7	金士秀	10	59	10	49	货币
8	吴春晖	300	1,770	300	1,470	货币
9	薛丽霞	300	1,770	300	1,470	货币
10	徐小路	196	1,156.4	196	960.4	货币
11	李蓉蓉	100	590	100	490	货币
12	庄家佳	100	590	100	490	货币
13	朱　涛	100	590	100	490	货币
14	谷秀娟	100	590	100	490	货币
15	喻荣虎	100	590	100	490	货币
16	齐鲁证券	10	59	10	49	货币
17	君创投资	200	1180	200	980	货币
18	多禄投资	100	590	100	490	货币
19	天星志远	100	590	100	490	货币
20	建银国际	80	472	80	392	货币
合计		1,966	11,599.40	1,966	9,633.40	-

（三）本次发行对象

1、本次发行对象中自然人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对象中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自然人投资者合计15人，其中：现有股东7人，均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自然人投资者8

人。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现有股东

丁晓辉，男，中国国籍，1973年2月出生，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水碓东路，公民身份号码为320926197302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郑琦君，女，中国国籍，1976年9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江山市市区环城西路，公民身份号码为3308231976092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周运南，男，中国国籍，1977年1月出生，住址为武汉市洪山区红山乡，公民身份号码为4201111977011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洪斌，女，中国国籍，1972年7月出生，住址为武汉市武昌区姚家岭，公民身份号码为422121197207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姚军，男，中国国籍，1969年9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南汇区书院镇，公民身份号码为310227196909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魏靖，男，中国国籍，1976年5月出生，住址为安徽省定远县高塘乡马桥村，公民身份号码为341125197605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金士秀，女，中国国籍，1939年8月出生，住址为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公民身份号码为640102193908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吴春晖，女，中国国籍，1979年4月出生，住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6197904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薛丽霞，女，中国国籍，1972年11月出生，住址为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公民身份号码为1302291972111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徐小路，女，中国国籍，1990年11月出生，住址为杭州市上城区，公民身份号码为3303261990111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李蓉蓉，女，中国国籍，1974年11月出生，住址为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公民身份号码为150204197411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庄家佳，女，中国国籍，1984年5月出生，住址为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公民身份号码为3209221984053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朱涛，女，中国国籍，1967年9月出生，住址为成都市武侯区大华街，公民身份号码为5130301967091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谷秀娟，女，中国国籍，1968年4月出生，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8196804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喻荣虎，男，中国国籍，1965年4月出生，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公民身份号码为340104196504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本次发行对象中机构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对象中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阅了该等企业的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机构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1）齐鲁证券

齐鲁证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5 日，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01806780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玮，注册资本为 521,224.57 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长期。

（2）君创投资

君创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8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375158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 A 座商业 01 房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春良，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

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31 年 4 月 7 日。

（3）多禄投资

多禄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现持有石家庄市新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3010520006047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 118 号 6-1-1302 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涛，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除外）”，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

（4）天星志远

天星志远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 11010801833474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24 号楼 E 座-1 层 0624，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天星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刘研为代表），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营业期限至长期。

（5）建银国际

建银国际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2019100003509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3-AB-303，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程景东，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咨询、财务顾问及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商务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及企业收购、兼并、重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至 2028 年 9 月 16 日。

3、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1）自然人投资者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自然人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卡、证券营业部出具的符合合格投资者的证明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中自然人投资者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公司现有股东以外的自然人投资者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自然人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2）机构投资者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多禄投资、天星投资出具的实缴出资确认书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中机构投资者均为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或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4、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1）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对象中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多禄投资出具的《证明》，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机构投资者中，齐鲁证券为证券公司，多禄投资的合伙人为两名自然人，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况，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君创投资和建银国际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天星志远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君创投资已于2015年4月2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P1009923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建银国际已于2014年4月9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P1000724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天星志远已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码为S28471。

（2）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阅了截至2015年3月25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机构投资者的基本信息、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了查询、通过《证券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股东联系方式进行了电话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5年3月25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杭州恭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一号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君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春台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杭州恭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2月11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P1008196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3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P1001370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一号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4年11月20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22340；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1月19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23511；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26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专户资管业务备案，专户代码为08610070；芜湖君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春台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电话访谈江苏中民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盛景投联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羽翰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其答复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未能查询到上述股东的相关登记

备案信息。

本所认为，除江苏中民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盛景投联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羽翰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上述本次发行对象和发行人现有股东已经办理完毕或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相应资格和能力，且除发行人现有股东以外，本次发行对象人数合计未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其他法律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订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的签署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文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根据经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与

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订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及发行对象支付本次发行认购款的相关银行凭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对象确定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了签订《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发行对象本次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人在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由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收到 20 名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11,599.40 万元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241 号《验资报告》。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支付方式与《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约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发行对象均根据《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了认购款，并经发行人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完成了本次发行认购款的交割手续，本次发行不属于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要求，本次定向发行在验资完成后十个转让日内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施　敏

童　楠　　李伟一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